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工改办〔2021〕9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文件要求，持续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牵头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州工改办制定了《临夏州

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9月30日印发

附：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州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协同审批事项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投资项目的企業投资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并行推进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同审批事项包含：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并行推进事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政报装等。

施工许可阶段协同审批事项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行推进事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报装等。

竣工验收阶段协同审批事项包含：联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行推进事项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

第四条 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州、县（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州、县（市）住建局作为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牵头部门。

第二章 四个阶段审批协调机制

第五条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登录临夏州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到州、县(市)大厅综合窗口或直接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牵头部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该项目四个阶段应涉及办理的事项,全程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每个阶段需办理的各相关部门的事项,由综合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审批系统同步推送相关审批部门,各部门作出受理意见。不予受理或需进行补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由综合窗口人员统一打印受理文书给申请人。

第七条 建设项目受理后,各相关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三章 协调服务机制

第八条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牵头部门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单位单位的咨询。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信函的方式,协调各责任审批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

第十条 需要现场协调的,牵头部门按照“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的要求,解决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

(一) 阶段内各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责任单位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二) 牵头部门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第十一条 牵头部门认为需召开会议协调的事项,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一)牵头单位负责组织会议。

(二)各参会审批部门应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明确责任审批单位及办理时限。

(三)牵头部门负责会议主持及会议纪要的撰写，会议纪要由各审批部门会签后，牵头单位签发并发送给申请单位和各参会审批部门。

(四)各责任审批单位应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牵头部门负责对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第十三条牵头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协调、跟踪、督办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